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 D17 版)

（三）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四）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七、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经营运作中面临的风险，保证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和有效开展，制定了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形成了公司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内部会计控制、风险管理控制和监察稽核制度等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并通过相应的具体业务控制流程来严格实施。

1. 内部风险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公司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部，稽核监察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内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保持与业务发展的同等地位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制度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应与公司业务发展放在同等地位上；

（5）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实现了职责分离和岗位相互制约，确保会计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各基金会计核算和公司财务管理的相互独立，保护基金资产的独立、安全。

3. 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为有效控制管理运营中的风险，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风险管理控制制度，其内容由一系列的具体制度构成，主要包括：岗位分离和空间分离制度、投资管理控制制度、信息技术控制、营销业务控制、信息披露制度、资料保全制度和独立的稽核制度、人力资源管理以及相应的业务控制流程等。通过这些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公司面临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的控制。

4. 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实行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通过对稽核监察部充分授权，对公司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遵循情况和有效性进行全面的独立监察稽核，确保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要素

1. 控制环境

公司经过多年的管理实践，建立了良好的控制环境，以保证内部会计控制和管理控制的有效实施，主要包括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合理的组织结构和分级授权、注重诚信并关注风险的道德观和经营理念、独立的监察稽核职能等方面。

（1）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科学的治理结构，目前有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资格审查委员会、合规审核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等5个专业委员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发展规划进行决策及监督；

（2）在组织结构方面，公司设立的分管领导议事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机构分别负责公司经营、基金投资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决策和监督控制。同时公司各部门之间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和风险控制责任，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合作和制约，形成了合理的组织结构、决策授权和风险控制体系；

（3）公司一贯坚持诚信为投资者服务的道德观和稳健经营的管理理念。在员工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观念，形成了诚信为本和稳健经营的企业文化；

（4）公司稽核监察部拥有对公司任何经营活动进行独立监察稽核的权限，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和提出改进建议。

2. 控制的性质和范围

（1）内部会计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基金核算和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全面性、真实性和及时性。

首先，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会计制度和准则，制定了完善的公司财务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以及会计业务控制流程，做好基金业务和公司经营的核算工作，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和反映基金运作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

其次，公司将基金会计和公司财务核算从人员上、空间上和业务活动上严格分开，保证两者相互独立，各基金之间做到独立建帐、独立核算，保证基金资产和公司资产之间、以及各基金资产之间的相互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岗位职责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控制、独立稽核等制度，确保在基金核算和公司财务管理中做到对资源的有效控制、有关功能的相互分离和各岗位的相互监督等。

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和财务费用审批制度，加强成本控制和监督。

（2）风险管理控制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控制体系，主要包括：

1）岗位分离和空间隔离制度：为保证各部门的相对独立性，公司建立了明确的岗位分离制度；同时实行空间隔离制度，建立防火墙，充分保证信息的隔离和保密；

2）投资管理业务控制：通过建立完整的研究业务控制、投资决策控制、交易业务控制，完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职能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风险控制职能，实行投资总监和基金经理分级授权制度和股票池制度，进行集中交易，以及稽核监察部对投资交易实时监控等，加强投资管理控制，做到研究、投资、交易、风险控制的相互独立、相互制约和相互配合，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建立了科学先进的投资风险量化评估和管理体系，控制投资业务中面临的市场风险、集中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投资业绩绩效评估体系，对投资管理的风险和业绩进行及时评估和反馈；

3）信息技术控制：为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稳定，公司在硬件设备运行维护、软件采购维护、网络安全、数据库管理、危机处理机制等方面均制定实施了完善的制度和控制流程；

4）营销业务控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市场营销、客户开发和客户服务制度，以保证在营销业务中对有关法律法规的遵守，以及对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

5）信息披露控制和资料保全制度：公司制定了规范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在资料保全方面，建立了完善的信息资料保全备份系统，以及完整的会计、统计和各种业务资料档案；

6）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稽核监察部有权对公司各业务部门工作进行稽核检查，并保证稽核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3）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

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首先从总体上制定了《风险控制制度》，对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进行辨识和评估，制定了风险控制原则。在风险控制委员会总体方针指导下，各部门根据各自业务特点，对业务活动中存在的风险点进行了揭示和梳理，有针对性地建立了详细的风险控制流程，并在实际业务中加以控制。

3. 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检查

公司稽核监察部在进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公司各业务活动中内部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察稽核，重点是业务活动中风险暴露程度较高的环节，以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遵循。

在确保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公司会根据新业务开展和市场变化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及时的更新和调整，以适应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公司稽核监察部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的基础上，也会重点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应改进建议。

4. 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的报告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报告流程，各部门对于内部控制制度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失效情况须及时向公司高级管理层和稽核监察部报告，使公司高级管理层和稽核监察部及时了解内部控制出现的问题并作出妥善处理。

稽核监察部在对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的监察中，对发现的问题均立即向公司高级管理层报告，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对于重大问题，则通过督察长及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同时稽核监察部定期出具独立的监察稽核报告，直接报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基金管理人保证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复兴路甲2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成立时间：1979年2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发（1979）056号

注册资金：36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

联系人：李芳菲

联系电话：010－68424199

传真：010－68424181

2、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中国农业银行是我国最大的商业银行之一，目前在国内有37家分行、营业机构遍布城乡，是我国营业网点最多、机构覆盖面最广的金融机构。同时，中国农业银行开通了全国专用数据通讯网，拥有先进的银行清算系统和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能力，已实现先进的电子联行、资金汇划的实时清算和汇划、对账、清算三位一体，能保证客户资金在同城或异地的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

3、基金托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1998年5月，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内设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境外资产托管处和投资银行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清算、核算、交易监督快捷处理系统，现有员工79名。

4、主要人员情况

杨明生先生：中国农业银行党委书记、行长、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农行沈阳市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农行工业信贷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农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农行天津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农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农行党委书记、行长。

杨冠先生：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人事部劳动工资处处长、农行人事教育部副主任、农行市场开发部总经理、农行安徽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助理。现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

张军洲先生：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农行总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刘树军先生：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分行办公室主任、农行总行办公室正处级秘书，农行总行信贷部工业信贷处处长。现任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余晓晨先生：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香港农银证券公司总经理、托管业务部市场开发处处长、境外资产托管处处长、委托资产托管处处长，现任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5、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止2006年12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48只，基金裕阳、基金裕隆、基金汉盛、基金景阳、基金景博、基金景福、基金天华、基金同德、基金景业、基金鸿阳、基金丰和、基金久嘉、富国动态平衡开放式基金、长盛成长价值开放式基金、宝盈鸿利收益开放式基金、大成价值增长开放式基金、大成债券开放式基金、银河稳健开放式基金、银河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债券开放式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动态精选开放式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基金、万家保本增值开放式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开放式基金、鹏华货币市场基金、国联分红增利开放式基金、国泰货币市场基金、新世纪先锋分红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二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份额达892.29亿份。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托管人内部风险控制的目标是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经营风险，保证托管业务部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内部控制的对象有：

（1）托管业务部业务规章和各处业务处理办法；

（2）托管业务部各处职责设置和处内岗位职责设置；

（3）托管业务部业务流程和处内操作规程；

（4）员工职业道德的遵守；

（5）其它控制事项。

基金托管人在托管业务部设立风险管理处作为专门的内部风险控制部门，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内部风险控制业务，不受各处和个人干涉。风险管理处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结果将作为各处改进工作的依据。

在内容上，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分健全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健全性检查是对托管业务部和各处制定的业务规章、办法的健全性进行检查。符合性检查是指对托管业务部各处在本处范围内的分工和对员工操作权限的授权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业务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检查工作具体分为四个阶段：即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报告阶段、追踪阶段。

（1）准备阶段。成立检查小组，掌握被查部门的基本情况，收集有关资料，通知被检查单位。

（2）实施阶段。根据检查内容，采取适当方式检查有关证据，询问有关人员，或进行操作试验并做好记录。

（3）报告阶段。撰写评价报告，与被检查单位交换意见后，报总经理批准，并将批准后的结论和意见送达被检查单位。被检查单位有权要求复查。

（4）追踪阶段。对检查结论和意见的执行情况要进行跟踪检查，督促落实。

2、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财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700号港泰广场22–23楼

负责人：陈勇胜

传真：（021）23060266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3134688

联系人：孙艳丽、陆未定

网址：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理财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贵宾楼一层

负责人：吴畏

电话：（010）68498575

传真：（010）68498182

联系人：隋素梅

（二）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传真：（010）68424199

联系人：李芳菲

网址：www.95599.cn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联系电话：95566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网址：www.boc.cn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4、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联系人：李灿

电话：010－66226044 / 010－66223251

传真：010－66226045 / 010－66226047

客户服务热线：010－96169

北京银行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152814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网址：www.csc108.com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53594566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杨薇

网址：www.htsec.com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郭京华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电话：（0571）85783750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龚晓军

网址：www.bigsun.com.cn

10、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电话：（021）54038844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胡洁静

网址：www.sw2000.com.cn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黄健

网址：www.newone.com.cn

1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网址：www.dfzq.com.cn

1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石路爱问桥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网址：www.dwzq.com.cn

1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网址：www.xyzq.com.cn

1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肖中根

网址：www.gf.com.cn

16、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电话：021－65081063

传真：021－65081069

联系人：刘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17、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瞿清芳

联系电话：010–62267799转6416

传真：010–62294470

联系人：张智红

网址：www.ehongyuan.com

18、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联系电话：010–85252605

传真：010–85252655

联系人：杨甦华

网址：www.mszq.com

19、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信达大厦10–13楼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9395

联系人：徐美云

网址：www.gsstock.com

20、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266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ecitic.com

2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4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网址：www.ebscn.com

22、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29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电话：（022）28451883

传真：（022）28451616

联系人：徐焕强

网址：www.ewww.com.cn

23、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836号东峻广场3座5、34、35楼

法定代表人：李勤全

联系电话：020–87691111

传真：020–87691530

联系人：何勇峰

网址：www.wlzq.com.cn

24、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阔

25、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电话：021–63296362

传真：021–51062920

联系人：甘露

网址：www.cjsh.com.cn

26、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316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网址：www.zxwt.com.cn

27、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覃清芳

联系电话：（0771）5539262

传真：（0771）5539033

客服热线：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公司网站：www.ghzq.com.cn

28、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

联系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客服热线：400–8888–555、0755–25125666

公司网站：www.lhzq.com

29、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张小波

电话：025–84457777–248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网址：www.htzq.com.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98号201A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700号港泰广场22–23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传真：（021）23060266

联系人：孙艳丽、陆未定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313468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田卫红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568号

办公地址：上海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陈宇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18号文核准募集发售。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存续期间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的认购

（一）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募集渠道和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具体名单参见发售公告）。

（二）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三）募集规模

本基金设定首发募集目标上限为100亿份基金份额（不含认购资金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具体控制措施见《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五）认购时间

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见发售公告及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六）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七）投资者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见发售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认购费用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及认购价格

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发售面值发售。

（二）本基金以净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
100万元（含）–500万元	1.0%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6%
10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当需要采取“比例确认”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取外扣法计算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 ＋ 认购费率）

（注：对于1000万（含）以上的认购适用绝对数额的认购费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净认购金额和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举例说明如下：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部确认，对应认购费率为1.2%，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3.00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 – 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3.00)/1.00＝9,884.42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884.42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七、认购的确认

如在当日（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工作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后2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八、认购的数额约定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网点的每个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认购费）。

九、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如基金合同生效，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简称认购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利息的计算和基金份额的折算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二）基金的备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基金合同的生效

1. 自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四）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五）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基金资产规模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另行公告。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提供7*24小时服务，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赎回与转换的申请，但交易日下午15:00以后接受的交易申请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处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转换时间进行调整，并在实施日2日前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一）“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三）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四）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2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定

（一）申购金额的限制

代销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二）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三）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一）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二）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前往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三）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与价格

（一）申购份额的处理方式

1. 申购份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采用外扣法计算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赎回净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 ＋ 申购费率）

（注：对于1000万（含）以上的申购适用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基金赎回费率

赎回净额＝赎回金额 – 赎回费用

（四）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基金的申购费与赎回费

（一）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净申购金额乘以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若投资者在一天之内有多笔申购，则按每次申购金额对应费率分别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 500万元	1.2%
500万元（含）– 1000万元	0.8%
10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举例说明如下：

某投资者以60万元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净额＝600,000/（1+1.5%）=591,133元

申购费用＝600,000 – 591,133＝8867元

申购份额＝591,133/1.10＝537,393.64

即投资者以60万元申购本基金，如果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537,393.64份。

（二）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销售、注册登记等机构的相关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年以下	0.5%
1年（含）–2年	0.25%
2年（含）以上	0

（注：1年按365天计算）

举例说明如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持有不超过1年的1000份基金份额，赎回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净额为：

赎回金额＝1000×1.10＝1100元

赎回费用＝1100×0.5%=5.50元

赎回净额＝1100 – 5.50＝1094.50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持有不超过1年的1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净额为1094.50元。

（三）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立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四）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调整实施前3个工作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六）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八、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二）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四）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或某几笔申购。

发生上述（一）到（五）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

九、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二）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四）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